2024年度
昌乐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部门职责 2
二、机构设置 4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6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7
二、收入决算表 8
三、支出决算表 1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2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4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16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8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9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20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21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2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2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3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4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5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9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9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9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9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30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3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31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31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35
第五部分　附件 40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贯彻执行退役军人思想政治、管理保障和安置优抚等工作政策法规，组织实施退役军人工作相关政策，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以及为我县经济社会发展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在全县营造尊崇军人的良好环境。

（二）负责全县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离休退休干部、退休士官、退役士兵、符合条件消防员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移交安置工作和自主择业、就业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

（三）组织指导全县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工作，协调扶持退役军人和随军随调家属就业创业。

（四）组织协调落实全县移交地方的离休退休军人、符合条件的其他退役军人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住房保障工作，以及退役军人医疗保障、社会保险等待遇保障工作。管理军休保障单位。

（五）组织指导全县伤病残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和抚恤工作，组织实施有关退役军人医疗、疗养、养老等机构的规划政策。承担不适宜继续服役的伤病残军人相关工作。

（六）组织指导全县拥军优属工作。负责现役军人、退役军人、军队文职人员、军属和符合条件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人民

警察、参战民兵民工、消防员优待、抚恤等工作。贯彻执行国民党抗战老兵等有关人员优待政策。组织指导军供服务保障工作。

（七）贯彻执行退役军人特殊保障政策，组织实施有关人员的帮扶援助政策。

（八）负责烈士褒扬、纪念设施管理工作，依法承担英雄烈士保护相关工作。

（九）指导并监督检查全县退役军人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组织开展退役军人权益维护工作。

（十）拟订全县退役军人事业发展规划，承担退役军人信息统计、核查工作，负责全县退役军人工作信息化建设。

（十一）承担县双拥工作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

（十二）负责局机关及所属单位的安全生产监管和维护稳定工作。

（十三）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加强与驻昌部队的协调。

（十四）职能转变。县退役军人局应加强退役军人思想政治工作和服务保障体系建设，建立健全集中统一、职责清晰的退役军人管理保障体制，协调各方力量更好为军人军属服务，维护军

人军属合法权益，让军人成为全社会尊崇的职业，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以及为我县经济社会发展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更好地为增强部队战斗力和凝聚力做好组织保障。

（十五）有关职责分工。

1.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在烈士褒扬以及烈属抚恤方面的职责分工。县退役军人局负责烈士褒扬工作，指导并落实烈士褒扬金、一次性抚恤金和烈属定期抚恤金等相关抚恤政策。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指导属于《工伤保险条例》适用范围的烈士一次性工亡补助金、供养亲属抚恤金发放工作。

2.与县司法局在行政复议方面的职责分工。县司法局负责统受理、审理县级行政复议案件，县退役军人局按照集中复议职权的规定承担行政复议工作的其他相应职责，依法履行行政复议决定。

二、机构设置

从单位构成看，昌乐县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决算包括：局本级决算、局属事业单位决算。

纳入昌乐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4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昌乐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2、昌乐县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3、昌乐县军队离退休干部休养所

4、昌乐县烈士陵园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昌乐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金额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3,027.2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39.71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37.29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2,868.0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92.1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3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39.71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3,104.26	**本年支出合计**	58	13,104.26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13,104.26	**总计**	62	13,104.26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 昌乐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3,104.26	13,066.97					37.2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0	3.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868.07	12,830.78					37.2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1.73	41.7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1.73	41.73					
20808	抚恤	5,857.84	5,857.84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4,833.45	4,833.45					
20809	退役安置	6,615.55	6,578.25					37.29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352.96	352.96					
2082801	行政运行	107.61	107.61					
2082850	事业运行	130.48	130.48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4.32	4.3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92.14	192.1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4.70	24.7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06	6.0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8.65	18.65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167.43	167.43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167.33	167.3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4	1.3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4	1.3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4	1.34					
229	其他支出	39.71	39.71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39.71	39.71					
2296099	用于其他社会公益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39.71	39.7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　昌乐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13,104.26	382.26	12,722.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		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868.07	356.22	12,511.8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1.73	41.7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1.73	41.73				
20808	抚恤	5,857.84		5,857.84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4,833.45		4,833.45			
20809	退役安置	6,615.55	76.40	6,539.15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352.96	238.09	114.87			
2082801	行政运行	107.61	107.61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4.32		4.32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2082850	事业运行	130.48	130.4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92.14	24.70	167.4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4.70	24.7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06	6.0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8.65	18.65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167.43		167.43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167.33		167.3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4	1.3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4	1.3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4	1.34				
229	其他支出	39.71		39.71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39.71		39.71			
2296099	用于其他社会公益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39.71		39.7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昌乐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3,027.2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3	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39.71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2,830.78	12,830.7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92.14	192.1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34	1.34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39.71	0.00	39.71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3,066.97	本年支出合计	59	13,066.97	13,027.26	39.71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3,066.97	总计	64	13,066.97	13,027.26	39.7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　昌乐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合　计		13,027.26	382.26	12,645.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0		3.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830.78	356.22	12,474.5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1.73	41.7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1.73	41.73	
20808	抚恤	5,857.84		5,857.84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4,833.45		4,833.45
20809	退役安置	6,578.25	76.40	6,501.85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352.96	238.09	114.87
2082801	行政运行	107.61	107.61	0.00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2082850	事业运行	130.48	130.48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4.32		4.3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92.14	24.70	167.4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4.70	24.7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06	6.0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8.65	18.65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167.43		167.43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167.33		167.3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4	1.3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4	1.3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4	1.3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　昌乐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39.2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4.19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26.35	30201	办公费	2.31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56.80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24	30203	咨询费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7	绩效工资	59.41	30205	水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1.73	30206	电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1.40	30207	邮电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8.78	30208	取暖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6.42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53	30211	差旅费	0.08	31006	大型修缮	
30113	住房公积金	4.26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3.39	30215	会议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0.1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02	退休费	20.34	30217	公务接待费	0.39	31012	拆迁补偿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5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2.56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81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2.04	31204	费用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205	利息补贴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48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362.68	**公用经费合计**					19.5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昌乐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9.71	39.71		39.71	
229	其他支出		39.71	39.71		39.71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39.71	39.71		39.71	
2296099	用于其他社会公益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39.71	39.71		39.7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昌乐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合　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　昌乐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19		1.81		1.81	0.39	2.19		1.81		1.81	0.3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度收、支总计均为 13104.26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减少 719.5 万元，下降 5.2%。主要是 2022 年 12 月份部分项目资金 2023 年年初发放，因此高于 2024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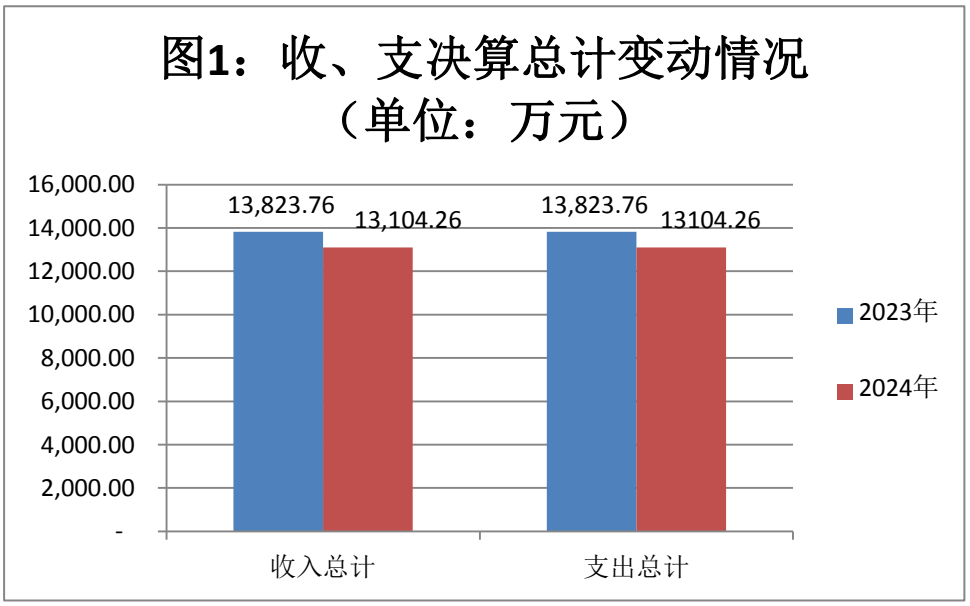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收入合计 13,104.26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3066.97 万元，占 99.72%；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37.29 万元，占 0.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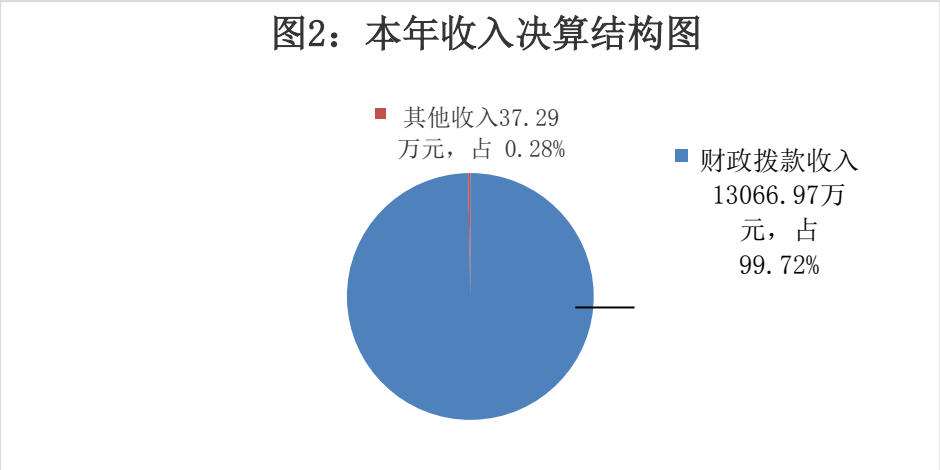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具体情况

1、财政拨款收入 13066.97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减少 686.44 万元，下降 4.99%。主要是 2022 年 12 月份部分项目资金 2023 年年初发放，因此高于 2024 年。

2、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 2023 年持平。

3、事业收入 0 万元。与 2023 年持平。

4、经营收入 0 万元。与 2023 年持平。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 2023 年持平。

6、其他收入 37.2970.35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减少 33.06 万元，下降 46.99%。主要是本年度上级实拨资金减少。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年度支出合计13104.2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82.26万元，占 2.92%；项目支出 12722 万元，占 97.08%；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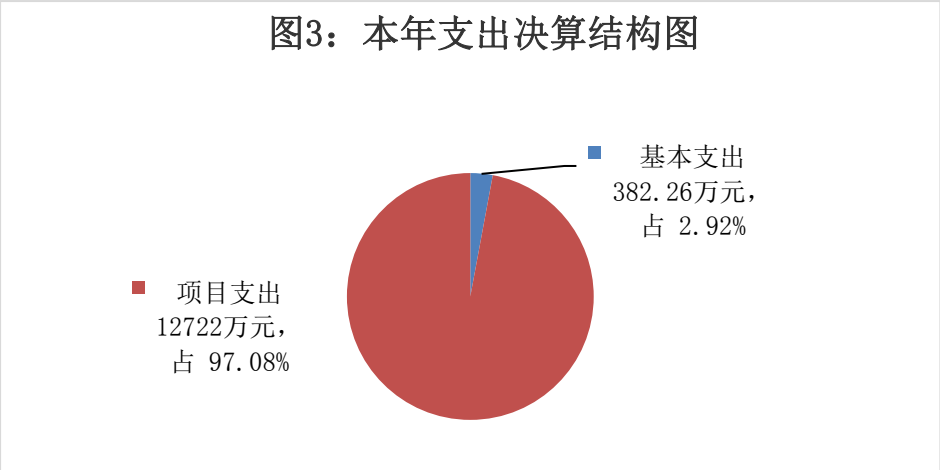

（二）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基本支出 382.26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减少 57.87 万元，下降 13.15%。主要是 2022 年 12 月份部分人员工资及社保费 2023 年年初支付，2024 年退休 2 名人、调出 1 人。

2、项目支出 12722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减少 661.63 万元，下降 4.94%。主要是 2022 部分项目资金 2023 年年初发放，因此高于 2024 年。

3、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与 2023 年度持平。

4、经营支出 0 万元。与 2023 年度持平。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与 2023 年度持平。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13066.97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686.44 万元，下降 4.99%。主要是 2022 年 12 月份部分项目资金 2023 年年初发放，因此高于 2024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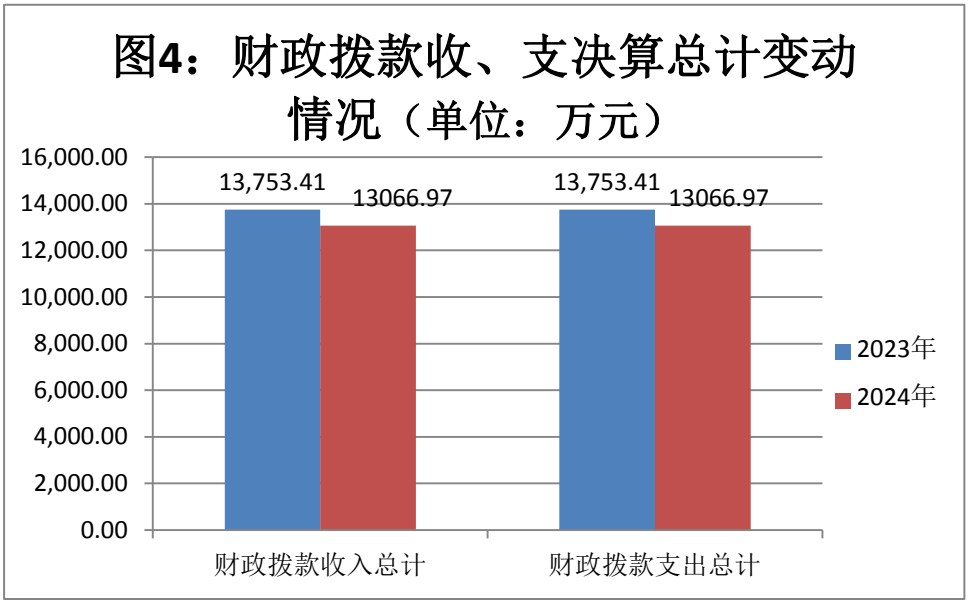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3027.26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9.41%。与 2023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685.2 万元，下降 5%。主要是 2022 年 12 月份部分项目资金 2023 年年初发放，因此高于 2024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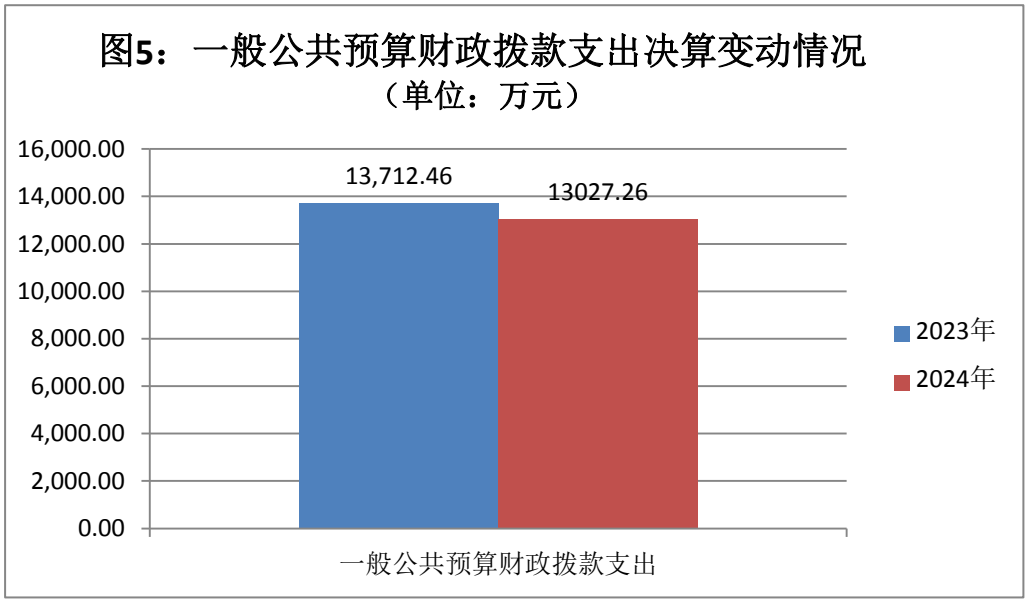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3027.26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3 万元，占 0.0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2830.78 万元，占 98.49%；卫生健康（类）支出 192.14 万元，占 1.47%，住房保障支出 1.34 万元，占 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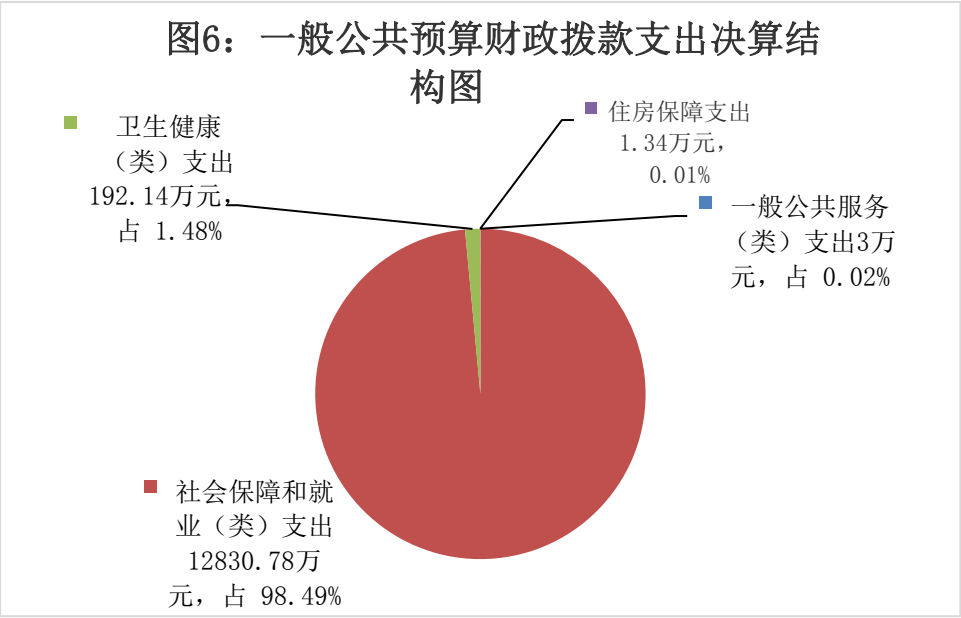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1624.9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027.2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0.63%。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增加。其中：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41.79 万元，支出决算为 41.7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86%。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2032.13 万元,支出决算为 4833.4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78.51%。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决算数中包含当年上级下达一般性转移支付。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120.7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7.6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9.11%。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调出 1 名公务员。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为155.41万元，支出决算为130.4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3.96%。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事业单位人员减少。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项）。主要用于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支出。年初预算为 11.34 万元，支出决算为 4.3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8.1%。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压减一般性支出。

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

位医疗（项）年初预算 6.58 万元，支出决算 6.0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2.1%，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调出 1 名公务员。

7、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 18.7 万元，支出决算 18.6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37%，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事业单位人员减少。

8、卫生健康支出（类）优抚对象医疗（款）优抚对象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 273 万元，支出决算 167.3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1.29%，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部分优抚对象医院一站式当年未结算。

9、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 36.27 万元，支出决算 1.3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69%，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部分月份未支付。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382.26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 362.68 万元，主要包括: 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

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生活补助等。

公用经费19.58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差旅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本年收入39.71万元，本年支出39.71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一）其他支出（类）用于其他社会公益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款）用于其他社会公益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39.71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该资金为上级拨付专款支出，年初无预算。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为2.19万元，支出决算为2.19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

（二）“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数为0万元，因公出国（境）

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决算数为 1.81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2024 年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81 万元，2024 年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2 辆。

3、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为 0.39 万元。其中：国内接待费 0.39 万元，共计接待 2 批次、41 人次（含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次）；国（境）外接待费 0 万元，共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4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8.91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2.34 万元，下降 20.8%，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压减一般性开支。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3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34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34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34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1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2 辆，其中，符合规定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2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军休所和退役军人服务中心服务用车；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昌乐县退役军人事务局组织对 2024 年度县级预算项目和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县级预算项目 6 个，涉及预算资金 12405.6 万元，占部门县级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组织对“优抚对象补助资金”等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预算资金 4755.59 万元。

（二）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昌乐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4 年度县级预算绩效自评的 6 个项目中，6 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大部分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但也存在部分项目产出指标低于预期、项目实施进展慢等问题。

今年在部门决算中反映了 2024 年度全部县级预算项目绩

效自评结果，以及“军人事务管理经费”“部分优抚政策落实”“退役士兵专项公益性岗位政府购买第三方公司服务费”3个项目的绩效自评表。

1. 军人事务管理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100分。全年预算数为4.32万元，执行数为4.3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为我县退役军人做好服务管理工作，提升服务水平及服务质量，提高工作效率。

2.部分优抚政策落实经费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100分。全年预算数为18.9万元，执行数为18.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春节慰问信的印制、及优抚对象疗养等事宜。

3. 退役士兵专项公益性岗位公司服务费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100分。全年预算数为14.75万元，执行数为14.7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第三方完成对专项公益性岗位人员的统一管理，为专项公益性岗位人员发放薪酬待遇，缴纳社会保险、办理退休等事宜。

2024年度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和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三）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昌乐县退

役军人事务局对“优抚对象医疗补助经费”、“优抚对象补助经费”等2024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开展绩效自评。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大部分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但也存在部分项目产出指标低于预期、项目实施进展慢等问题。

1.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该项目全年预算数为207.04万元，执行数为207.0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落实了中央和省里相关政策制度规定，通过发放医疗补助资金，对符合条件的国家抚恤补助优抚对象参加医保缴费、住院和门诊费用进行补助，有效帮助解决了优抚对象医疗难问题。

2.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该项目全年预算数为4755.59万元，执行数为4755.5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国家和省优抚政策，保障优抚对象的基本生活、维护优抚对象的合法权益、提高了优抚对象的社会政治地位，使军人成为社会尊崇的职业，促进了社会和谐发展。

2024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表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四）部门评价结果。“军人事务管理经费”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98”分，等级为“优”。

部门评价报告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五）财政评价结果。**本部门未有向县人大常委会报告的财政评价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各类结余。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主要反映昌乐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及所属事业单位缴纳的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主要反映项目以外其他用于优抚方面的支出。

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主要用于昌乐县退役军人事务局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主要反映县退役军人服务中心及县烈士陵园人员工资、机构运行等基本支出。

二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其他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支出（项）：主要反映用于其他退役军人管理事务的支出。

二十一、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昌乐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支出。

二十二、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昌乐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所属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支出。

二十三、卫生健康支出（类）优抚对象医疗（款）优抚对象医疗补助（项）：反映昌乐县退役军人事务局优抚对象医疗补助等支出。

二十四、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昌乐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及所属事业单位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二十五、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昌乐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及所属事业单位退休人员住房补贴支出。

二十六、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其他社会公益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反映上级拨付的彩票公益金安排的优抚医疗补助支出。

第五部分

附　　件

2024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

部门：昌乐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使用单位	自评得分	自评等级
县对下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				
县本级支出项目绩效自评				
1	重点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99	优
2	重点优抚对象医疗保障资金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99.8	优
3	部分优抚政策落实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100	优
4	退役士兵专项公益性岗位政府购买第三方公司服务费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100	优
5	军人事务局管理经费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99.5	优
6	春节走访优抚对象慰问金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99.7	优

县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军人事务管理经费			主管部门	昌乐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实施单位	昌乐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联系电话	6222848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 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1.34	4.32	4.32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1.34	4.32	4.32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用于局机关及服务中心运行，及人员差旅费等支出。			完成 2024 年度为退役军人服务工作，提高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满意度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10 分）	成本投入	资金投入	≤11.34 万元	4.32 万元	5	5	
		成本控制	成本预算控制率	不超预算	不超预算	5	5	
	产出指标（40 分）	数量指标	管理事项完成率	100%	100%	20	20	
		质量指标	物业服务、水电供应、取暖情况	良好	良好	10	10	
		时效指标	任务完成及时率	任务完成及时率	100%	10	10	
	效益指标（30 分	社会效益指标	进一步提升退役军人服务保障建设水平	效果显著	100%	10	10	
			退役军人获得感、荣誉感得到进一步增强	效果显著	效果明显	10	10	
		可持继影响	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效果明显	效果明显	10	10	
	满意度指标（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退役军人及优抚对象满意度	100%	100%	10	9.5	
总分			99.5					
总分在 80 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县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4">部分优抚政策落实</td><td colspan="2">主管部门</td><td colspan="3">昌乐县退役军人事务局</td></tr>
<tr><td colspan="2">项目实施单位</td><td colspan="4">昌乐县退役军人事务局</td><td colspan="2">联系电话</td><td colspan="3">62</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5">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 分）</td><td></td><td colspan="2">年初预算数</td><td>全年预算数（A）</td><td>全年执行数（B）</td><td>分值</td><td>执行率（B/A）</td><td>得分</td></tr>
<tr><td>年度资金总额</td><td colspan="2">18.9</td><td>18.9</td><td>18.9</td><td>10</td><td>100%</td><td>10</td></tr>
<tr><td>其中：当年财政拨款</td><td colspan="2">18.9</td><td>18.9</td><td>18.9</td><td>－</td><td></td><td>－</td></tr>
<tr><td>上年结转资金</td><td colspan="2"></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其他资金</td><td colspan="2"></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年度总体目标</td><td colspan="4">年初预期目标</td><td colspan="4">目标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4">用于各项优抚政策落实，开展走访慰问、巡诊、轮休等活动。</td><td colspan="4">按时高质量完成任务</td></tr>
<tr><td rowspan="9">年度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 colspan="2">三级指标</td><td>年度指标值（A）</td><td>实际完成指标值（B）</td><td>分值</td><td>得分</td><td>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td></tr>
<tr><td rowspan="2">成本指标（10 分）</td><td>成本投入</td><td colspan="2">资金投入</td><td>≤18.9 万元</td><td>18.9 万元</td><td>5</td><td>5</td><td></td></tr>
<tr><td>成本控制</td><td colspan="2">成本预算控制率</td><td>不超预算</td><td>不超预算</td><td>5</td><td>5</td><td></td></tr>
<tr><td rowspan="4">产出指标（40 分）</td><td rowspan="2">数量指标</td><td colspan="2">工作任务完成率</td><td>100%</td><td>100%</td><td>5</td><td>5</td><td></td></tr>
<tr><td colspan="2">印刷春节慰问信数量</td><td>30000 份</td><td>32000 份</td><td>5</td><td>5</td><td></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 colspan="2">各项政策落实完成率</td><td>100%</td><td>100%</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 colspan="2">各项政策落实及时率</td><td>100%</td><td>100%</td><td>20</td><td>20</td><td></td></tr>
<tr><td>效益指标（30 分</td><td>社会效益指标</td><td colspan="2">落实优抚政策，维护退役军人合法权益</td><td>100%</td><td>100%</td><td>30</td><td>30</td><td></td></tr>
<tr><td>满意度指标（10 分）</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td><td colspan="2">创业扶持及困难帮扶退役军人满意度</td><td>≥90%</td><td>95%</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 colspan="3">总分</td><td colspan="7">100</td></tr>
<tr><td colspan="3">总分在 80 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td><td colspan="7"></td></tr>
</table>

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 年）

单位：万元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4">退役士兵专项公益性岗位政府购买第三方公司服务费</td><td>主管部门</td><td colspan="3">昌乐县退役军人事务局</td></tr>
<tr><td colspan="2">项目实施单位</td><td colspan="4">就业创业科</td><td>联系电话</td><td colspan="3">0536-6291291</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5">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 分）</td><td></td><td>年初预算数</td><td colspan="2">全年预算数（A）</td><td>全年执行数（B）</td><td>分值</td><td>执行率（B/A）</td><td>得分</td></tr>
<tr><td>年度资金总额</td><td>18.59</td><td colspan="2">14.75</td><td>14.75</td><td>10</td><td>100%</td><td>10</td></tr>
<tr><td>其中：当年财政拨款</td><td>18.59</td><td colspan="2">14.75</td><td>14.75</td><td>-</td><td></td><td>-</td></tr>
<tr><td>上年结转资金</td><td></td><td colspan="2"></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其他资金</td><td></td><td colspan="2"></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年度总体目标</td><td colspan="4">年初预期目标</td><td colspan="4">目标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4">采用购买第三方服务的方式，第三方人力资源公司与用人单位和退役士兵签订劳动协议，由第三方人力资源公司对专岗人员进行统一培训和管理，便于加强对公益性岗位人员的的监督、管理和服务。</td><td colspan="4">通过第三方人力资源公司对公益性岗位退役士兵进行统一管理，为退役士兵及时发放薪酬待遇，缴纳社会保险、办理退休、工伤等事宜。</td></tr>
<tr><td rowspan="12">年度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 colspan="2">三级指标</td><td>年度指标值（A）</td><td>实际完成指标值（B）</td><td>分值</td><td>得分</td><td>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td></tr>
<tr><td rowspan="2">成本指标（10 分）</td><td>成本投入</td><td colspan="2">资金投入</td><td>≤18.59 万元</td><td>14.75 万元</td><td>5</td><td>5</td><td></td></tr>
<tr><td>成本控制</td><td colspan="2">成本预算控制率</td><td>不超预算</td><td>100%</td><td>5</td><td>5</td><td></td></tr>
<tr><td rowspan="3">产出指标（40 分）</td><td>数量指标</td><td colspan="2">每月未发放薪酬待遇、缴纳社会保险人数</td><td>0 人</td><td>0 人</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 rowspan="2">质量指标</td><td colspan="2">第三方企业资质符合率</td><td>100%</td><td>100%</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 colspan="2">发薪酬待遇、缴纳保险及时率</td><td>100%</td><td>≥95%</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 rowspan="3">效益指标（30 分）</td><td>经济效益指标</td><td colspan="2">通过发放资金，激发提高服务管理水平的动力。</td><td>显著提高</td><td>显著提高</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社会效益指标</td><td colspan="2">提高专项公益性岗位管理服务水平和质量。</td><td>是否有效果</td><td>效果显著</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可持续影响</td><td colspan="2">政策机制健全性</td><td>机制健全</td><td>健全</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满意度指标(10 分）</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td><td colspan="2">专项公益性岗性退役士兵满意度</td><td>≥90%</td><td>95%</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 colspan="3">总分</td><td colspan="6">100</td></tr>
<tr><td colspan="3">总分在 80 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td><td colspan="6"></td></tr>
</table>

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资金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4 年度）

<table>
<tr><td>转移支付（项目）名称</td><td colspan="6">优抚对象补助资金</td></tr>
<tr><td>中央主管部门</td><td colspan="6">退役军人事务局部、财政部</td></tr>
<tr><td>地方主管部门</td><td colspan="2">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县财政局</td><td colspan="2">资金使用单位</td><td colspan="2">昌乐县退役军人事务局</td></tr>
<tr><td rowspan="5">资金投入情况（万元）</td><td></td><td>全年预算数（A）</td><td colspan="2">全年执行数（B）</td><td colspan="2">预算执行率（B/A×100%）</td></tr>
<tr><td>年度资金总额：</td><td>4755.59</td><td colspan="2">4755.59</td><td colspan="2">100%</td></tr>
<tr><td>其中：中央财政资金</td><td>3248.79</td><td colspan="2">3248.79</td><td colspan="2">100%</td></tr>
<tr><td>地方资金</td><td>1506.8</td><td colspan="2">1506.8</td><td colspan="2">100%</td></tr>
<tr><td>其他资金</td><td></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8">资金管理情况</td><td></td><td colspan="3">情况说明</td><td colspan="2">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td></tr>
<tr><td>分配科学性</td><td colspan="3">根据文件规定，资金分配主要依据上级资金配套比例计算各项目资金需求。</td><td colspan="2">无</td></tr>
<tr><td>下达及时性</td><td colspan="3">均按照规定，省市收到财政补助资金下达（含提前下达）文件后 30 日内下达预算资金。</td><td colspan="2">无</td></tr>
<tr><td>拨付合规性</td><td colspan="3">退役军人局认真核实优抚补助对象、补助标准，及时向同级财政部门申请拨付资金。</td><td colspan="2">无</td></tr>
<tr><td>使用规范性</td><td colspan="3">资金使用规范</td><td colspan="2">无</td></tr>
<tr><td>执行准确性</td><td colspan="3">执行准确率较高</td><td colspan="2">无</td></tr>
<tr><td>预算绩效管理情况</td><td colspan="3">年中开展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资金预算绩效运行监控工作，预算执行进展顺利</td><td colspan="2">无</td></tr>
<tr><td>支出责任履行情况</td><td colspan="3">中央省级资金执行全部到位</td><td colspan="2">无</td></tr>
<tr><td rowspan="2">总体目标完成情况</td><td colspan="4">总体目标</td><td colspan="2">全年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4">落实国家和省优抚政策，保障优抚对象的基本生活，维护优抚对象的合法权益、提高优抚对象的社会政治地位，使军人成为社会尊崇的职业，促进社会和谐发展。</td><td colspan="2">落实提标规定，专项经费用于发放残疾人员的残疾抚恤金、三属的定期抚恤金，在乡老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部分参战涉核退役人员、部分年满 60 周岁的烈士子女生活补助、部分年满 60 周岁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等，保障优抚对象合法权益。按目标完成。</td></tr>
<tr><td rowspan="12">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指标值</td><td>全年实际完成值</td><td>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td></tr>
<tr><td rowspan="5">产出指标</td><td rowspan="2">数量指标</td><td>优抚对象生活抚恤和生活补助放人数</td><td>按实际人数确定</td><td>6357 人</td><td></td></tr>
<tr><td>优抚对象生活抚恤和生活补助发放率</td><td>100%</td><td>100%</td><td></td></tr>
<tr><td rowspan="2">质量指标</td><td>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经费足额拨付率</td><td>100%</td><td>100%</td><td></td></tr>
<tr><td>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发放准确率</td><td>100%</td><td>100%</td><td></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优抚对象补贴发放及时率</td><td>100%</td><td>100%</td><td></td></tr>
<tr><td>成本指标</td><td>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发放标准</td><td>根据文件执行</td><td>根据文件执行</td><td></td></tr>
<tr><td rowspan="2">效益指标</td><td>社会效益指标</td><td>优抚对象生活水平提升情况</td><td>有所提升</td><td>有所提升</td><td></td></tr>
<tr><td>可持续影响指标</td><td>抚恤和生活补助发放监管机制健全性</td><td>健全</td><td>健全</td><td></td></tr>
<tr><td>满意度指标</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td><td>优抚对象满意度</td><td>≥90%</td><td>93%</td><td></td></tr>
<tr><td>说明</td><td colspan="6">无</td></tr>
</table>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4 年度）

<table>
<tr><td>转移支付（项目）名称</td><td colspan="5">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td></tr>
<tr><td>中央主管部门</td><td colspan="5">退役军人事务局部、财政部</td></tr>
<tr><td>地方主管部门</td><td colspan="2">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县财政局</td><td colspan="2">资金使用单位</td><td>昌乐县退役军人事务局</td></tr>
<tr><td rowspan="5">资金投入情况（万元）</td><td></td><td>全年预算数（A）</td><td colspan="2">全年执行数（B）</td><td>预算执行率（B/A×100%）</td></tr>
<tr><td>年度资金总额：</td><td>207.04</td><td colspan="2">207.04</td><td>100%</td></tr>
<tr><td>其中：中央财政资金</td><td>120.6</td><td colspan="2">120.6</td><td>100%</td></tr>
<tr><td>地方资金</td><td>86.44</td><td colspan="2">86.44</td><td>100%</td></tr>
<tr><td>其他资金</td><td></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 rowspan="8">资金管理情况</td><td></td><td colspan="3">情况说明</td><td>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td></tr>
<tr><td>分配科学性</td><td colspan="3">根据文件规定，资金分配主要依据上级资金配套比例计算各项目资金需求。</td><td>无</td></tr>
<tr><td>下达及时性</td><td colspan="3">均按照规定，省市收到财政补助资金下达（含提前下达）文件后 30 日内下达预算资金。</td><td>无</td></tr>
<tr><td>拨付合规性</td><td colspan="3">退役军人事务局认真落实和保障优抚对象相应的医疗待遇，对优抚对象参保缴费、住院和门诊费用进行补助，及时向同级财政部门申请拨付资金。</td><td>无</td></tr>
<tr><td>使用规范性</td><td colspan="3">资金使用规范</td><td>无</td></tr>
<tr><td>执行准确性</td><td colspan="3">执行准确率较高</td><td>无</td></tr>
<tr><td>预算绩效管理情况</td><td colspan="3">年中开展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预算绩效运行监控工作，预算执行进展顺利</td><td>无</td></tr>
<tr><td>支出责任履行情况</td><td colspan="3">中央省级资金执行全部到位</td><td>无</td></tr>
<tr><td rowspan="2">总体目标完成情况</td><td colspan="3">总体目标</td><td colspan="2">全年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3">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利相关政策制度规定，认真落实和保障优抚对象相应的医疗待遇，对优抚对象参保缴费、住院和门诊费用进行补助，保障水平与潍坊市经济发展水平和财政负担能力相适应，保障优抚对象现有医疗待遇不降低，切实解决优抚对象医疗困难问题，维护优抚对象的合法权益。</td><td colspan="2">落实提标规定，专项经费用于优抚对象医疗补助等支出，保障优抚对象合法权益。按目标完成。</td></tr>
<tr><td rowspan="12">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指标值</td><td>全年实际完成值</td><td>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td></tr>
<tr><td rowspan="6">产出指标</td><td rowspan="2">数量指标</td><td>享受医疗待遇优抚人数</td><td>按实际人数确定</td><td>6357 人</td><td></td></tr>
<tr><td>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发放率</td><td>100%</td><td>100%</td><td></td></tr>
<tr><td rowspan="2">质量指标</td><td>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足额拨付率</td><td>100%</td><td>100%</td><td></td></tr>
<tr><td>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发放准确率</td><td>100%</td><td>100%</td><td></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发放及时率</td><td>100%</td><td>100%</td><td></td></tr>
<tr><td>成本指标</td><td>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发放标准</td><td>根据文件执行</td><td>根据文件执行</td><td></td></tr>
<tr><td rowspan="2">效益指标</td><td>社会效益指标</td><td>优抚对象医疗难改善情况</td><td>有效改善</td><td>有效改善</td><td></td></tr>
<tr><td>可持续影响指标</td><td>优抚对象医疗补助优抚对象医疗补助机制健全性</td><td>健全</td><td>健全</td><td></td></tr>
<tr><td>满意度指标</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td><td>优抚对象满意度</td><td>≥90%</td><td>94%</td><td></td></tr>
<tr><td>说明</td><td colspan="5">无</td></tr>
</table>

2024 年度优抚对象补助金项目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2025 年 9 月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背景及实施目的。

根据《山东省退役军人事务厅中共山东省委组织部山东省财政厅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的通知（潍退役军人字［2021］13号）、《军人抚恤优待条例》文件规定实施。

实施目的对残疾军人、在乡复员军人、参战、参试、带病回乡、三属、老烈子女、60岁以上退役士兵及时足额发放抚恤金或者生活补助，维护他们的合法权益，促进社会和谐稳定，提高生活水平。

（二）项目预算安排和支出情况。

2024年度县级预算安排4755.59万元用于保障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截至2024年12月31日，项目资金共支出4755.59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项目资金的使用严格按照财务支出程序执行，做到专款专用。

（三）项目主要内容和实施情况。

按照规定程序和标准为符合条件的优抚对象发放定期抚恤金，加强动态管理，及时增减新评和死亡人员，及时足额发放抚恤金和生活补助，具体补助标准参照文件规定要求发放。

二、项目绩效目标

（一）总体绩效目标。

严格执行上级文件，周密制定实施方案，加强动态管理，及时足额发放抚恤金和生活补助，维护好优抚对象合法权益。

（二）2024年度绩效目标。

1、数量指标。及时将符合条件人员纳入保障范围，将死亡人员减员。

2、质量指标。审批材料齐全，按程序进行审批。

3、时效指标。抚恤金发放及时率 100%。

4、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达到 90%以上。

三、评价基本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绩效评价的对象和范围

绩效评价目的：通过对服务对象的申请、管理、资金发等三个方面进行全面客观公正的评价，总结工作成效，发现存在问题，提出改进完善的意见建议，提高工作水平。为以后年度编制项目预算、选择项目实施主体等提供参考依据。

绩效评价的对象和范围：评价对象为预算资金 4755.59 万元，评价范围为县内所有享受待遇的优抚对象。

评价依据：按照发放抚恤和生活补助金有关规定进行评价

（二）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遵循科学公正、公开透明的原则。

主要采用查看审批资料和发放资金记录等方法。

（五）评价指标体系

依据优抚对象抚恤补助金有关规定，结合绩效目标等实际情况情况进行指标的细化和分值设定。评价指标一级指标 3 项，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下设二、三级指标，总分值设定为 100 分。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2024 年度优抚对象生活抚恤和生活补助发放率 100%。优抚对象生活抚恤和生活补助发放人数 6357 人。

（2）质量指标。优抚对象生活抚恤和生活补助经费足额拨付率100%。人员资质认证规范性规范。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发放准确率 100%。

（3）时效指标。优抚对象补贴发放及时率 100%。

（4）成本指标。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发放标准，严格按照上级补助标准文件执行。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社会效益。优抚对象生活情况有效改善。自豪感获得感明显加强。补贴政策知晓率 100%。

（2）可持续影响指标。抚恤和生活补助发放监管机制健全。档案管理完备。

3、满意度指标。2024 年度优抚对象满意度 93%.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次绩效评价是在单位绩效自评的基础上开展的，成立项目自评小组，结合评价内容，做到有计划，有安排，扎实开展自评工作，评价结果坚持结果导向，通过核查资料、与相关人员座谈、对服务对象开展问卷调查等手段，进行全面绩效评价。

四、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一）综合评价结论

经综合评价，2024 年度重点优抚对象抚恤补助金项目的绩效综合得分为 99.7 分，绩效评价等级为“优”。得分情况详见表 1。

表 1：2024 年度重点优抚对象抚恤补助项目的绩效综合得分表

指标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产出指标	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合计
分值	10	50	30	10	100
得分	10	50	30	9.97	99.7
得分率	100%	100%	100%	99.7%	99.7%

（二）绩效分析

根据对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中各指标的得分情况，从项目预算执行情况、产出、效益、满意度等四个方面进行分析。主要指标得分情况详见表 2。

表 2：三级指标得分情况汇总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产出指标	45	数量指标	20	优抚对象生活抚恤和生活补助发放率	10	10
				优抚对象生活抚恤和生活补助发放人数	10	10
		质量指标	20	优抚对象生活抚恤和生活补助经费足额拨付率	10	10
				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发放准确率	10	10
		时效指标	5	优抚对象补贴发放及时率	5	5
效益指标	35	社会效益指标	10	优抚对象生活状况	10	10
			5	优抚对象自豪感、幸福感	5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10	抚恤和生活补助发放监管机制健全性	10	10
			10	档案管理完备性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	优抚对象满意度	10	9.97
合计	90		90		90	89.7

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产出：产出指标总分 45 分，得分 45 分，得分率 100%。进一步完善优抚资金发放制度，合理确定发放范围和发放标准，严格申请审批程序，按照规定时间要求审批，资金足额及时发放。

2、效益：效益指标总分 35 分，得分 35 分，得分率 100%。优抚对象幸福感、自豪感加强，优抚对象生活水平明显提高，基本生活得到保障。

3、满意度：满意度指标总分 10 分，得分 10 分，得分率 100%。向服务对象发放满意度调查问卷统计，服务对象满意度达到 99.7%，满意度较高，达到了预期目标。

五、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绩效目标编制不够完整、合理。在编制预算绩效目标时，主要编制产出、效益和满意度指标，未涉及效益指标相对应的经济效益、生态效益等指标。

六、意见建议

进一步提高绩效目标编制的科学化水平。绩效评价需要相应专业知识的支撑，希望今后的工作中相关部门加强专项业务知识培训，提高工作质效。